

**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7 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金 猛

\_\_\_\_\_  
赵 博

\_\_\_\_\_  
马太余

\_\_\_\_\_  
邬海华

\_\_\_\_\_  
杨长勇

\_\_\_\_\_  
吕 岩

\_\_\_\_\_  
李俊华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监事签署：

---

黄小根

---

陆越刚

---

言莉莉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\_\_\_\_\_  
赵 博

\_\_\_\_\_  
马太余

\_\_\_\_\_  
徐 明

\_\_\_\_\_  
刘 飞

\_\_\_\_\_  
邬海华

年 月 日